

稅務新聞 104-0810

- 一、 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新制於 105 年 1 月 1 日上路。
- 二、 承租人提前終止租約之違約金，出租營業人應併入租金收入課徵營業稅。
- 三、 放寬外國公司指派外國人士擔任負責人，辦理稅籍登記須親至稽徵機關簽名條件限制。
- 四、 問答／大台南不動產繼承 可請稅局代查欠稅。
- 五、 提醒颱風受災民眾記得把握時效申報災害損失。
- 六、 罰鍰不得列報費用或損失。
- 七、 賣屋損失抵稅 禁新舊混搭。
- 八、 銷貨附贈商品及抽獎活動，應如何列報廣告費？
- 九、 營利事業列報 ETC 通行費應取具之憑證。
- 十、 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而負擔之保險費須符合法令規定始得列報。

一、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新制於 105 年 1 月 1 日上路

嘉義縣林小姐問，新聞報導今(104)年 6 月立法院通過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請問我年初買 1 棟房屋，預計明(105)年出售，請問會適用新制嗎？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表示，今年通過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之「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有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之房地交易所得，應按新制申報所得稅。

房地合一課稅新稅制，有關個人房地交易所得之課稅範圍包括 (1)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地。(2)103 年 1 月 1 日之次日以後取得之房地，且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至繼承或受遺贈取得者，得將被繼承人或遺贈人持有期間合併計算。因此，林小姐明(105)年出售房地時，如果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應按新制申報所得稅，即不論有無應納稅額，均應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或房屋使用權交易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申報納稅。

該分局舉例說明，林小姐 104 年 1 月 31 日買入房地，105 年 7 月 31 日出售並完成移轉登記，其持有期間 1 年 6 個月，在 2 年以內，應按新制申報房地交易所得稅；但如果林小姐在 106 年 2 月 1 日以後出售，其持有期間超過 2 年，則應按舊制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課李課長

聯絡電話：(05)3621010 轉 200

更新日期：2015/08/1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承租人提前終止租約之違約金，出租營業人應併入租金收入課徵營業稅

台南某公司劉小姐詢問：營業人出租房屋後，若承租人提前終止租約，所收取的違約金，是否需開立統一發票予承租人？

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出租房屋後，若承租人提前終止租約，所收取的違約金，係屬銷售額範圍，應併入租金收入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課徵營業稅。

國稅局進一步說明，如承租人及出租人同為營業人，因提前終止租約，出租人所收取違約金，應依規定開立發票，而承租人則應依規定取得發票，若雙方未依規定開立及取得統一發票時，則出租人將涉有未依規定給與銷項憑證暨漏報收入，除應補徵營業稅外，並依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擇一從重處罰，而承租人亦涉有未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

該局再度提醒營業人，出租房屋如經承租人提前終止租約，而收取違約金時，應併入租金收入課徵營業稅，以免遭補稅及處罰，影響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蔡審核 06-2223111-8055

更新日期：2015/08/1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放寬外國公司指派外國人士擔任負責人，辦理稅籍登記須親至稽徵機關簽名條件限制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有關外國公司指派外國人士擔任負責人，目前已放寬無需親至稽徵機關簽名，得授權委託代理人辦理領用購票證相關事宜。

該局說明，外國公司已依法辦理營業登記，倘經稽徵機關審理需請負責人親至現場說明公司營運狀況並簽名，始得辦理領用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事宜，得由公司負責人依下列規定委託他人辦理：

一、營業地址現勘有營業跡象，公司負責人得委託(授權)熟悉公司業務之受託人代為辦理領用(新領或換領)統一發票購票證事宜，負責人出具之委託(授權)書，應由當地政府機關、法院、我國駐當地使領館、辦事處辦理驗證或公(認)證或依我國公證法所為之公(認)證，如為外文應附其中文譯本。

二、營業地址現勘無營業跡象，尚難核認營業人實際營業情形，是稽徵機關無從獲取應行審核調查之資訊，公司負責人得委託(授權)律師、會計師或本國法人代為辦理領用(新領或換領)統一發票購票證事宜，負責人出具之委託(授權)書，應由當地政府機關、法院、我國駐當地使領館、辦事處辦理驗證或公(認)證或依我國公證法所為之公(認)證，如係外文應附其中文譯本。

該局進一步說明，此項放寬規定，對於外國公司指派外國人士擔任董事長或長期不在臺灣之公司負責人，依前揭條件，得授權委託代理人到稽徵機關說明並領用統一發票購票證，可簡化辦理稅籍登記程序。

(聯絡人：審查四科溫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50)

更新日期：2015/08/1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四、問答／大台南不動產繼承 可請稅局代查欠稅

2015-08-10 04:56:33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暨快訊

下營區黃先生詢問：至國稅局辦理遺產稅申報時，是否可查詢到繼承之不動產下有欠稅？

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答覆：繼承人至國稅局申報遺產稅，取得遺產稅免稅或繳清證明書後，被繼承人如遺有土地、房屋等不動產，繼承人須至不動產坐落之地方稅務局查詢是否有積欠地方稅，才能到地政事務所辦理繼承登記。現為簡政便民，自 104 年 7 月起，大台南地區民眾至國稅局辦理遺產稅申報，可由國稅局代為向地方稅務局查詢被繼承人所遺不動產是否積欠地方稅，免除民眾辦理繼承案件查註欠稅來回奔波之累。該分局提醒，這項跨機關服務，目前僅限大台南地區的被繼承人且所遺不動產同樣坐落大台南地區，並已完成申報取得遺產稅免稅或繳清證明書，才有適用。

【2015/08/1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提醒颱風受災民眾記得把握時效申報災害損失

本局表示，因蘇迪勒颱風來襲，本局除即時成立災害減免勘查服務小組，主動輔導受災民眾辦理災害損失申報外，並於網站建置災害損失申報專區，提供申請書表下載。

本局特別提醒受災納稅義務人，記得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以維護自身權益。

本局就與納稅義務人關係較為密切之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稅目之減免規定，提醒納稅義務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所得稅：

(一) 個人受災金額在新臺幣 15 萬元以下、企業受災金額在 500 萬元以下或受損標的投保有保險者（不論金額多寡），可免報國稅局派員勘驗，直接於上述規定期限內申報受災相關資料或證明供當地稅捐稽徵機關書面審核，憑以核發災害損失證明。

(二) 納稅義務人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於扣除保險賠償及救濟金後之金額，可憑稽徵機關勘驗後出具之損失證明，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申報列舉扣除，或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列報災害損失費用，即可減免稅捐。

二、營業稅：

(一) 小規模營業人因天然災害遭受損失無法營業者，得申請准予扣除其未營業天數，以實際營業天數查定營業稅。

(二) 一般營業人之商品、原物料、在製品、半製品及製成品有災害損失情事，報經管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核准後，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予以認定。

三、貨物稅：

(一) 受災之貨物稅廠商，其已稅貨物如受損或消滅致不能出售者，應檢具證明文件，依貨物稅條例第 4 條及貨物稅稽徵規則第 87 條規定辦理退稅。

(二) 貨物稅廠商因災害致無法如期申報繳納貨物稅者，應於當月申報期限截止前向管轄國稅局提出展延之申請，經國稅局查明屬實者，得准其申報繳納期限展延 1 個月。

四、菸酒稅：

受災之菸酒稅廠商，其已納菸酒稅之菸酒如受損或消滅致不能出售者，得依菸酒稅法第 6 條及菸酒稅稽徵規則第 39 條規定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管轄國稅局報備，俾據以向管轄國稅局或海關辦理退還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或銷案。

本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辦理申報災害損失，申請稅捐減免或報備，除可親自或以郵寄方式申請外，亦可利用電話、傳真及發送電子郵件至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ntbna.gov.tw>）等方式向國稅局轄區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先行報備，再補填損失清單以便書面審核或勘查，如果尚有疑問，歡迎撥打本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查詢，或向轄區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查詢。

新聞稿聯絡人：服務科 詹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分機 1271

更新日期：2015/08/1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六、罰鍰不得列報費用或損失

近來營利事業因環境汙染、違反食品安全等法規而遭處以罰鍰事件，時有所聞，南區國稅局表示，這些營利事業動輒數十萬元甚至數千萬元的罰鍰支出，均不得列為營利事業之費用或損失。

國稅局進一步說明，所得稅法第 38 條規定各項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立法意旨在於依各種法規所裁處之罰鍰，屬於政府對於違反行政法者所為之制裁，如准其列為費用或損失，等於是以前政府的稅收補貼受處罰的營利事業，將使處罰效果大打折扣。

該局最近查核南部一家化工公司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發現該公司當年度營業費用中，除列報支付 101 年度因漏報營業收入遭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40 萬元外，並列報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所裁處的罰鍰 60 萬元，國稅局依前揭法條規定，核定該 2 項罰鍰均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全數予以剔除，並補稅 17 萬元。

國稅局提醒營利事業要特別注意，因違反各種法規所科處之罰鍰，不限違反稅法規定之罰鍰，舉凡因環境汙染、食品安全、交通違規等行政法規所裁處之罰鍰，均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錢審核員 06-22980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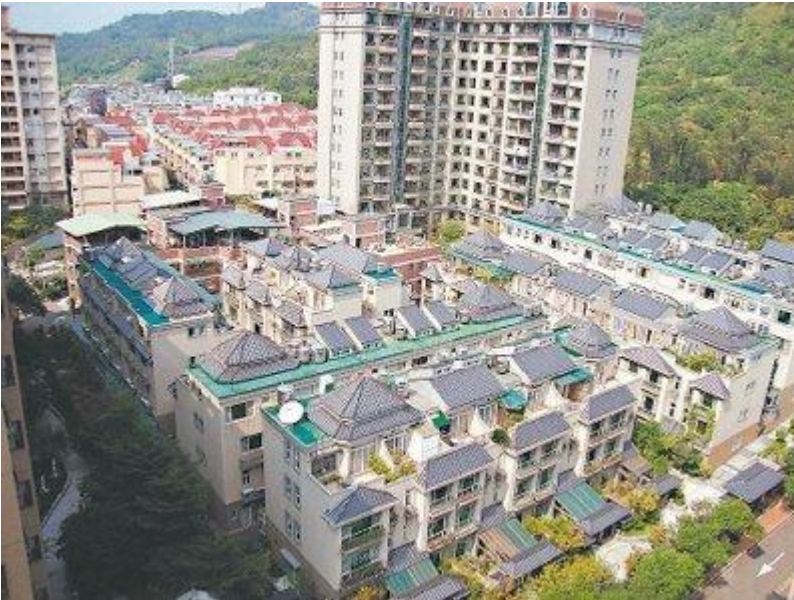
更新日期：2015/08/1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七、賣屋損失抵稅 禁新舊混搭

2015-08-10 04:56:32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明年房地合一制度實施後，賣屋損失抵稅，將不能新舊制混合扣抵。本報系資料庫

分享

賣屋損失抵稅權，財政部確定將不准新、舊制混合扣抵。售屋損失採個別計算抵稅的原則下，年底準備賣屋且預期可能出現虧損者，明（2016）年房地合一課稅新制施行後，若名下再無按舊制分開計稅的房產，虧損將完全喪失抵稅權利。

房地合一課稅新制明年上路，按舊制課的房產包括：取得日在去（2014）年1月2日以前的房產，不論何時出售，房屋及土地利得仍分開課稅；以及，去年1月2日以後取得的房產，持有期間不到二年（即今年年底前）即脫手求售，其房產利得也要按舊制計稅。

財政部指出，房產利得將出現新制與舊制混合並行，民眾出售房產時，如果發生虧損其所享有的損失抵稅權益，也需加以明確規範。基於考量新制與舊制的房產利得徵稅方式完全不同，因此一旦產生售屋損失時，亦應採分別計算原則較為可行，即售屋損失不得新、舊混合扣抵。

依據財政部對售屋損失的扣除原則，出售時按舊制課稅的房產，如有損失且當年度無其他財產交易所得可扣抵時，可保留三年抵稅權，抵稅範圍僅限適用舊制課稅的房產交易所得；同樣，按新制合一課稅的房產，其交易損失的抵稅權亦為三年，三年內可扣抵的範圍，同樣僅限按新制課稅所產生的房產

利得。

舉例來說，甲在 2015 年 12 月以 1,400 萬元出售持有滿十年的 A 房產，A 房產的買進價格為 1,500 萬元，需按舊制計算利得，甲發生售屋虧損 100 萬元；2016 年 6 月，房地合一課稅新制施行後，甲再出售持有 12 年的 B 房產一戶，亦需按舊制計算獲利 200 萬元，由於甲出售的 A、B 兩戶房產均適用舊制，原售 A 屋的虧損 100 萬元，即可申報扣抵出售 B 屋的利得節稅。反之，若 A、B 兩戶房產，是分別按新、舊制計稅時，因適用的課稅方式不同，如有任何一戶發生虧損，依照財政部所訂原則，則不可相互抵扣。

財部提醒，房地合一課稅新制即將施行，出售房產前，應確認所售房產適用的課稅規定，做為售屋前參考。

【2015/08/1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銷貨附贈商品及抽獎活動，應如何列報廣告費？

臺東市何小姐詢問，舉辦商品買一送一及抽獎等活動，應具備哪些條件才能作為廣告費？

南區國稅局臺東分局說明如下：

一、營利事業從事廣告宣傳活動贈送樣品或銷貨附贈物品或商品餽贈時，應印有贈品不得銷售字樣，且應於帳簿中載明贈送物品之名稱、數量及成本金額，才符合認列廣告費要件。

二、購入樣品、物品作為贈送者，應以統一發票或普通收據為憑，其係以本身產品或商品作為樣品、贈品或獎品者，應於帳簿中載明。

三、銷貨附贈物品，應於銷貨發票加蓋贈品贈訖戳記，並編製書有統一發票號碼、金額、贈品名稱、數量及金額之贈品支出日報表，憑以認定。

四、給付獎金、獎品或贈品，應有贈送紀錄及具領人真實姓名、地址、及簽名蓋章之收據。

該分局提醒營利事業留意列支廣告費之相關規定，以免不符規定遭剔除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 陳慶隆課長

聯絡電話：089-360001-100

更新日期：2015/08/1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九、營利事業列報 ETC 通行費應取具之憑證

國稅局近來常接到詢問，營利事業繳納 ETC（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通行費，如要列報為費用，必須檢附那些憑證？

南區國稅局表示，ETC 通行費繳納方式主要有預先儲值扣款及事後補繳兩種方式，前者是先行購買 IC 儲值卡，實際通行費由儲值卡自動扣款，後者則是收到通行費補繳通知後再行繳納；營利事業列報 ETC 通行費時，應注意按不同的繳納方式取具憑證：

一、預先儲值扣款

營利事業購買（或加值）IC 儲值卡時，應取具遠通公司直營門市或指定通路商開立之代收收據，如以刷卡方式購買者，得以銀行寄發之信用卡扣款對帳單作為繳款憑證。但購買（或加值）IC 儲值卡是屬於預付性質，實際使用高速公路部分之通行費才能列報為當年度費用，實際使用高速公路證明包括經手人或出差人證明（適用於企業車主或個人證明）、遠通公司寄送之通行紀錄表（適用於企業客戶）。

至當年度結束時尚未實際使用部分，就不能列報為當年度費用，而應列為預付費用。

二、事後補繳通行費

若是到遠通公司直營門市或指定通路商以現金繳費者，應取具代收收據，若採銀行帳戶扣款或刷卡繳費，得以銀行寄發之銀行帳戶或信用卡對帳單作為繳款憑證。

另外，採用事後補繳者，如遠通公司額外收取通知補繳作業處理費，則應取具遠通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以憑核認。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注意，所列報之通行費除應取得前揭憑證外，尚應與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有關，才得以列報費用。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吳秀玉 06-2298019

更新日期：2015/08/1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而負擔之保險費須符合法令規定始得列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以員工為被保險人投保人壽保險所負擔之保險費，雖經「團體規劃」或「團（集）體彙繳」，倘性質非屬團體壽險，仍不得列報保險費用。

該局發現轄區內甲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高額團體壽險費用，經查係公司為員工投保增值分紅養老壽險，支付之保險費帳列長期投資，嗣稅務申報時帳外調增於營業成本、保險費及研究費等項下，且每一被保險人各有一張保險單，依其性質係屬個人保險，並非法令規定之團體保險，遂予剔除。

該局指出，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3 條第 5 款規定，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團體壽險，由營利事業負擔之保險費，以營利事業或被保險員工及其家屬為受益人者，准予認定。每人每月保險費合計在新臺幣 2,000 元以內部分，免視為被保險員工之薪資所得；超過部分，視為對員工之補助費，應轉列各該被保險員工之薪資所得，並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規定，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繳納之團體保險費，可定額免視為員工所得之適用範圍，除以團體為基礎外，選擇之保險種類應以團體人壽保險、團體健康保險及團體傷害保險為限，營利事業請注意相關規定，以免遭受剔除補稅，影響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一科孫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73）

更新日期：2015/08/1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